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法規

小學準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審查小學準教員資格暫行規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景豐爲行政院戒煙總局嘉興地方戒煙局局長周克讓爲松江地方戒煙局局長段祺憲爲南通地方戒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文達王邇爲行政院戒煙總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行政院呈行政院戒煙總局祕書查恩元久未到局請免本職查恩元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信良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聲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規

小學準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七二九號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本規程規定資格願爲小學準教員者應遵照本規程請求檢定

第二條 小學準教員之檢定由教育部辦理檢定合格者由部發給小學準教育檢定合格證書
請求檢定人數過多時得委派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惟證書仍由教育部核發其委派辦法臨時定之

第三條 小學準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審查其各項證書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某日期臨時公告之

第五條 小學準教員檢定得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任小學準教員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舊制專科學校（除專科師範學校外）或大學（除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外）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舊制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一暑期者
二、舊制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外）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一暑期者

三、二年以上之舊制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任小學準教員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舊制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外）畢業者
- 二、舊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三、舊制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 四、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者

請求檢定時須呈繳左列各件

三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五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五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事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八條

一、小學準教員檢定表一張向教育部領取表紙逐項填明

二、最近脫帽正面半身二寸相片三張每張背面書明姓名內一張自行黏貼檢定表上

三、畢業證書或條業證書

四、服務證明書

第九條

五、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育訓育等成績之評語或關於小學教育著作或暑期學校補習證明書

六、體格檢驗書一張須公立醫院或已經衛生機關登記註冊之醫院或醫師最近檢驗者

右列三四五三項檢定揭曉後發還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

第十條

小學準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但初級小學準級任教員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小學準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準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受準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之某科之教學法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合格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二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者得爲小學準教員再經教育部訓練後方得爲小學教員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之準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小學準教員檢定合格證書之日起定爲三年在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經教育部訓練及格得爲小學教員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之準教員名單由教育部分別抄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小學選聘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教育部得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小學準教員資格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七二九號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本規程規定資格願爲小學準教員者應遵照本規程請求審查資格

第二條 審查小學準教員資格由教育部辦理審查合格者由部發給小學準教員審查合格證書

請求審查資格人數過多時得委派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惟證書仍由教育部核發其委派辦法臨時定之

第三條 審查小學準教員資格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爲原則每屆審查日期由教育部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願任小學準教員者得遵照本規程請求審查資格

一、舊制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第五條 請求審查資格須檢齊左列各件送呈教育部審查

一、小學準教員資格審查表一張(向教育部領取表紙逐項填明)

二、最近脫帽正面半身二寸相片三張(每張背面書明姓名內一張自行黏貼審查表上)

三、畢業證書

四、服務證明書

五、體格檢驗書一張(須公立醫院或已經衛生機關登記註冊之醫院或醫師最近

檢驗者）

右列三四兩項審查揭曉後發還

第六條 審查小學準教員資格遇有必要時得招致請求審查者舉行口試或其他試驗

第七條 審查合格者得爲小學準教員再經教育部訓練合格後方得爲小學教員

第八條 審查合格之小學準教員在非教育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其所領之審查合格

證書作爲無效

第九條 審查合格之小學準教員每學期應繕具工作報告書送由校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彙製總表轉呈教育部備核遞轉之校長或機關均應附具考核意見其服務

成績平庸逾三年以上者所領之審查合格證書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小學準教員名單由教育部分別抄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小學

選聘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教育部得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財政部送刊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六〇二、六五六、〇〇元

輔幣券流通額

三、〇三五、四〇

合 計

六〇五、六九一、四〇

準備現金

六〇五、六九一、四〇

訂 正

第五十九期公報法規欄修正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條文第六條「且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之區域地方」句內「二」字應更正爲「三」字特此訂正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	分	費
		外埠	一	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	二角二分	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	四角四分	分	
		外埠	四角八分	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七分半	分	
		外埠	一角五分	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